湖南省统计局文件

湘统〔2021〕7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关于开展乡镇（街道）产业园区统计

基层基础工作示范点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统计局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湖南省统计局关于继续做好乡镇（街道）产业园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示范点建设的通知》（湘统〔2020〕39号）的精神，总结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经验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切实做好乡镇（街道）统计示范点建设，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准确情况，明确改进方向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0年乡镇（街道）产业园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示范点建设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市州县区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中“统一推进、分类指导、分级负责”的组织实施情况

1.市州县区下发有关基层基础建设的文件、召开会议、观摩推广、调研指导等工作情况；

2.统计示范点建成个数、非示范点建成个数、未建成个数等情况。

3.各地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中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、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（二）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达标情况

1.已建乡镇（街道）统计示范点机构、人员、经费保障情况，是否具有完成统计工作的基本条件如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、管理制度、统计台账、统计报表、工作保障、实施效果等建设情况；

2. 已建乡镇（街道）统计示范点工作情况，是否做到依法统计、业务流程是否规范、统计数据质量是否准确可靠、统计服务水平是否提高等。

3.乡镇（街道）统计示范点资金使用及效果情况，补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，是否符合财务要求。

二、评估方式和时间要求

评估工作采取自查与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县市区对所属示范点全部进行自查，形成总结材料，并与示范点照片（4张门牌、办公条件、制度、资料）一道，于4月15日以前报所在市州，市州在核实后，于4月底前将本地区县市资料和本级资料上报省局设管处。省局同时开展调研，全面核实建设成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地要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乡镇（街道）示范点建设评估工作，全面总结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与存在的问题，对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示范点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,重点乡镇（街道）统计示范点情况单独报送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。各地在评估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如实反映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中情况，总结性陈述所做工作及效果。

（三）产业园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示范点评价由省统计局贸易外经处负责。

联系人：统计设计管理处 彭刚，电话：82212840；

贸 易 外 经 处 陈慧，电话：82212013。

湖南省统计局

2021年 3月 3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抄送:相关县市区统计局及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湖南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